



学术之光文库

XUESHUZHIGUANGWENKU

# 小说叙事理论与文本研究

余向军◎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学术之光文库

XUESHIZHIGUANG WENKU



# 小说叙事理论与文本研究

余向军◎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说叙事理论与文本研究 / 余向军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12

ISBN 978 - 7 - 5112 - 7643 - 8

I. ①小… II. ①余… III. ①小说研究  
IV. ①I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7645 号

## 小说叙事理论与文本研究

---

著 者：余向军

责任编辑：曹美娜 责任校对：张明明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曹 净

---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 - 67078248（咨询），67078870（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 - 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 - mail：[gmcb@gmw.cn](mailto:gmcb@gmw.cn) [caomeina@gmw.cn](mailto:caomeina@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

印 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开 本：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168 千字 印 张：14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2 - 7643 - 8

---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余向军 文艺学教授。笔名乾文、余明，湖南邵东人。发表文学评论与研究论文70余篇，其中多篇论文发表后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以及《湖南省当代文学评论选》等转摘、全文复印或选录。出版《西方现代文艺理论主潮述评》、《小说反讽叙事艺术》、《中西文化导论》（合著）等著作，主编教材《文学理论》。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 目 录

---

## CONTENTS

导论 现代文化诗学与小说的叙事转型 .....	1
第一部分 小说叙事理论研究 ..... 7	
叙述者的类别、层次与声音 9	
隐含作者与艺术人格 24	
作者对隐含作者的审美创造 36	
读者对隐含作者的审美建构 45	
反讽理论的滥觞与流变 54	
反讽叙事的审美功能 69	
反讽叙事的艺术创造 91	
复调小说与反讽叙事 105	
元小说的露迹、戏拟与反讽 115	
第二部分 小说叙事文本研究 ..... 131	
中国古典小说对叙述视角的变异性操作 133	
中国当代小说的反讽叙事 142	

- 新写实小说的非现实主义叙事 153  
郁达夫与卢梭小说叙事的忏悔意识 164  
谭谈小说的伦理化叙事 175  
《白鹿原》宏大叙事的文化意义 185  
《尘埃落定》对叙事可靠性的消解 194  
《古船》与《百年孤独》的魔幻化叙事 203

## 导论 现代文化诗学与小说的叙事转型

在现代文化思潮中,出现了两个根本性的转向,一个是“非理性”转向,另一个是“语言论”转向。非理性的转向就是对在古典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理性主义的反叛。在古典哲学中,人本主义与科学主义、理性主义是基本一致的。在古希腊,人被看作理性的动物,认为人能认识世界并主宰世界,这就是人之为人,人高于动物的本质所在。文艺复兴以后,中世纪对神的依附与盲从被人对自身理性的发现和肯定所替代。17、18世纪,自然科学的一系列新发现既提高了科学的地位,又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增强了人对自身理性的信心,用理性原则建立一个新世界成了西方先进思想家的共同理想。但自19世纪起,伴随着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理性主义开始衰退,叔本华与尼采的唯意志论的问世,使传统的人本主义与理性主义之间出现裂痕。而在20世纪的文化思潮中,循着叔本华与尼采的思路,很大一批思想家把目光从传统的理性原则转向长期被忽视或遗忘的非理性领域。如弗洛伊德与荣格对无意识领域的开拓,卡西尔对“隐性思维”的重视,苏珊·朗格对作为“前逻辑方式”的情感和“生命形式”的注意,海德格尔对“先行结构”的强调和要用“思”与“诗”把语言从逻辑与语法中解放出来的努力,伽达默尔的“合法的前见”的提出等等,都是对传统理性主义的挑战与突破,是对人的本质力量中非理性因素的

发现与张扬。

“语言论转向”是现代文化思潮中的第二个大的转向。在古希腊，哲学的核心问题是“世界是什么”。到 17 世纪，哲学由对世界的本质的探询转向对人认识世界何以可能的探询，哲学的真理由自明转为了有待证明、有待检视。而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方面由于受到实证主义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受索绪尔理论的启迪，哲学逐渐由认识论转到以语言论为轴心，思考表达和陈述的本质，即每一种可能的语言本质，代替了研究人类的认识能力，哲学转向了“我们如何表述我们所知晓的世界的本质”的问题。卡西勒的“符号形式哲学”、胡塞尔的现象学、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以及伽达默尔的哲学释义学等，都在不同程度上把语言问题置于哲学的核心地位。正如伽达默尔所说：“毫无疑问，语言问题已在本世纪的哲学中处于中心地位。”20 世纪 60 年代初兴起的结构语言学，其发展和传播对欧洲大陆语言哲学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索绪尔创立的结构语言学，由于提出了与西方传统的语言观相左的独创的语言理论，而被誉为语言学中的一次“哥白尼式的革命”。

而到了后现代主义，他们则更是把非理性主义与语言论哲学发展为以意义的不确定性与阐释的无限“延宕”性为核心的文化思潮。这种文化思潮与后现代社会的社会变迁有非常密切的联系。按照美国杜克大学教授弗·杰姆逊在《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中的说法，存在着三种文化，分别决定着三种精神和三种关于空间的体验，而这种种文化都是由传播媒介来决定的。第一种文化是种不存在文字的文化——口头文化（以口语为媒介的文化），这是一种以暴力政治为核心的崇尚神圣的文化，也是一种“羞耻文化”；第二种文化是一种以文字印刷为媒介的“读”文化，它出现在市场资本主义时期，此时新生的个人主义和对自我内在权威的崇拜，使人们把力图创新、工作赚钱作为

最大的天职,从而形成了以财富为力量核心的崇尚商品的社会,由于印刷媒介的作用,人类开始只依赖于自己而不求助于他人,并且使人与社会的对话完全进入商品流通,不再像“口头文化”那样个人处在被媒介放逐的羞耻恐惧中,在这个前提下,社会给予人们的机会是均等的,倘若个人失败了,便意味着其自行在商品流通中消失,随着失败所产生的负罪感,又使它同时成为一种“负罪文化”;第三种文化是电子文化,其中起着关键作用的是科学技术带来的信息、媒介的迅速发展,电视、录像机、电话、计算机、传真设备等的出现和普及,使阅读不再成为一种主要的接受方式,特别是电视的广泛使用,使得文字沦为影像的附庸,广告及广告形象开始爆炸,由于大众传播媒介对现实的巨大主宰或驾驭力,现实与形象的关系被颠覆,不是形象反映现实,而是形象创造或塑造现实,人与现实的关系,从文字转向直观、直觉、表层的图像和形象,构成了一种以他人引导为特征的“看”的文化,这是一种焦虑文化。杰姆逊认为,后现代主义就出现在电子文化的阶段,它的显著特征就是:对象的平面性,主体的零散性与时间的断裂感。

伊哈勃·哈桑在列举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区别时,就认为二者在主要倾向上,一为确定性,一为不确定性。在后现代文化思潮中,对文本意义的确定性真正实现突破性转变的是后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认为,字义并不像结构主义所说的那样具有稳定性,它基本上是不稳定的。语言不是一个能指与所指对应统一、规定明确的结构,而是像一张漫无头绪、错综复杂的网,其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而不断变化,每个因素都无法绝对限定。并由此推断,以语言为载体的文学作品很难确切表现作者想要表达的意义。于是,一些批评家宣称文本不表示任何意义,而另一些批评家则认为读者对文本的解释因人而异,文本可表示任何意义。

德里达指出,根据逻各斯中心主义,对存在、本质、真实的信念,乃

是一切思想、语言和经验的基础。这种信念极想找到能够赋予其他一切符号以意义的符号，也极想找到固定的、可以表明一切符号的意义。但是，德里达认为，任何符号本身都不能充分存在，所以，这种逻各斯中心主义只不过是一种幻想。为了说明符号不能充分存在及其分裂性，德里达创造了“延异”这个新术语。在法语中这个新词与“差异”只有第七个字母“a”和“e”有差别。只听不写无从分辨。德里达解释说，“差异”是个空间概念，只指符号空间上的差别，而“延异”不仅是个空间概念，还是个时间概念，它包含有“能指”无限地推迟它的“存在”、意义在时间过程中向后延宕的意思。通过这个新造的术语，德里达想要说明的意思是：语言的意义取决于符号的“差异”，同时，意义必将向外“撒播”，永无止境地“延宕”。所以，意义最终是无法获得的，对于读解来说，“延宕”这一术语意味着文本的意义没有得到确证的可能。

如果说德里达是从语言、符号本身否定了文本意义的确定性，那么，罗兰·巴尔特则从读者对文本参与的角度对文本意义的确定性予以了否定。巴尔特从消解索绪尔的符号理论入手，认为文本语言能指与所指并不能构成索绪尔所谓的完整、固定的符号，语言中的每一所指的位置都可能被其它能指取代过，能指所指涉的与其说是一个概念，不如说是另一些能指群，这就导致能指与所指的分裂，能指的意指活动还未及达到其所指前就转向了其它能指，能指因而只能在所指的岩层表面“自由漂移”。这样，文本中的语词符号就不再是固定明确的意义实体，而是一片“闪烁的能指星群”，它们可以互相指涉、交织与复叠，文本中出现的虽只是有限的能指符号，却像水珠般折射出无边无际的能指大海。在1970年出版的(s/z)中，巴尔特还将文本分为两种：第一种称作“阅读性文本”，第二种称作“创造性文本”；第一种文本是使读者成为某种固定意义的“消费者”，第二种文本则使读者成为

意义的“生产者”。创造性文本处于动态之中,能指和所指之间没有固定的关系,其意义是无限多元和蔓延扩张的,读者对于文本的关系不是被动地接受,而是能动地创造。读者在阅读中自己也形成一个文本,成为其他文本的一个复数,通过把阅读的文本与读者的文本或增加的复数相联系,读者便拥有生产意义的巨大自由。

保罗·德·曼则将解构主义应用于文学批评,从而发展为一种修辞学阅读理论。在集中反映德·曼修辞学解构主义观点的著作《阅读的寓言》中,德·曼指出,“修辞手段”(转义)可以使作者言在此而意在彼,可以用一个符号代替另一个符号,形成隐喻,也可以使意义从一个符号转移到另一个符号,形成转喻。“转义”能产生一种破坏逻辑的力量,它否定语言的指称性,在语言里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文学是修辞性的,“转义”不可避免地介入批评和文学文本之间,进行某种程度的“干预”,所以阅读必然总是“误读”。如果排除或拒绝“误读”,它就不可能是文学的文本。因此,他认为,任何批评或阅读理论要想得到文本的“正确”解释,都是自欺欺人的。有学者认为,后现代主义从根本上说来,是一种作为文化代码的“语言”层面上的话语解构和建构活动,一种话语的“解码”和“再编码”活动。这个概括,准确地道出了后现代主义思潮在认知范式和方法论上的特点。

可以这样认为,现代社会正是这样一个言意相异的时代。人们对世界的认识之“意”本就是不确定的、复义的、多元化的,人们对语言的表意功能的怀疑。对语言作为世界表征的可能性的否定,使得所言与所指之间巨大的差异性的存在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当下的中国社会尽管从总体上来看,仍处于从前现代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时期,一种深在的具有相当稳定性的文化逻辑依然发挥着支配作用。但同时也呈现出一种中心崩解、多元文化割据、激烈碰撞的局面,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呈现出了一种后现代的文化表征。敏感的作家在这种“文化

失范”的情境中,会比常人感受到更为深刻的精神痛苦和心灵的惶惑,他们的灵魂失却了精神栖居和归依之所后,开始了寻找彼岸的艰辛漂泊。而没有普遍的怀疑,没有对传统价值观念的末日审判,就不可能有新的价值体系的重建。

在这种现代文化诗学背景下,在艺术化地观照生活之途中,文学作为对世界的表述与审美化建构的有效手段,也就不再像传统文学观念所认定的那样奉明晰性与确定性为圭臬。小说叙事也随之产生了深刻的变化,叙述者的多元化,隐含作者与作者的隔离,叙述声音与文本意旨的隔离等等,各种叙事策略的变革与探索,使小说艺术呈现出一种独特的风景。因此,研究叙述者的层次构成与声音控制,研究隐含作者和艺术人格及其审美生成,研究小说叙事中的反讽因素,研究复调和元小说,研究小说文本的叙事意义就显得尤为必要。

第一部分

# 01

| 小说叙事理论研究 |



## 叙述者的类别、层次与声音

### 一、叙述者界说

什么是叙述者？这一问题初看起来很简单，我们可以说叙述者就是在作品中讲述故事的人。但是深究下去，问题又远没有那么简单。事实上在理论界对叙述者的运用与理论概括中就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叙述者术语的内涵和外延往往随使用者的不同而飘移不定。如乔纳森·卡勒指出，美国传统的叙事学肯定：“任何叙述都有一个叙述者，无论这个叙述者是否被明确认定。因为每一个故事的中心问题就是隐含的叙述者（它的知识，价值观等）和它所讲述的故事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要解释一段叙述就必须确认文本中隐含的叙述者，确认故事中属于它的视域的部分，在行动本身和叙述对行动的观察之间做出区分。”<sup>①</sup>这里的叙述者是“故事中属于它的视域的部分”，“明确”的和“隐含”的叙述者是面对既定事实展开叙述的，因此，它面对故事的记叙是被动的。而法国的布雷蒙则认为：“每当提出一个功能以展开一个序列，叙述者常常面对这样的选择：用一个行动去接续或是就让它

---

<sup>①</sup> Cutler Jonathan 1996：“Fabula and Sjuzhet in the Analysis of Narrative：Some American Discussions”. In Narratology：An Introduction. Ed. by Susana Onega and Jose Angel Gareia Landa. New York, Lanman Group Limited.

保持潜在状态。当一个必须实施的行动得到表现,或者一个事件即将发生,行动或事件可以现实地发生也可以不发生。如果叙述者选择行动或事件的发生,他还可以选择让过程持续进行到它的终点,或者让它停下来:行动可以达到或达不到目标;事件可以沿着或不沿着它的进程到达它的预见终点。”<sup>①</sup>这里的“叙述者选择行动或事件的发生”,它存在于文本内的叙述话语之中,其时空位置处于“事”之前,对“事件”有决定权。

卡勒与布雷蒙二人的观点基本上代表了叙述学界对叙述者的两种不同的界定。卡勒的叙述者是被隐含作者虚构出来的小说世界中的存在,而布雷蒙的叙述者则是故事的主动的创造者与虚构者。持布雷蒙这一观点的学者们认为,叙述者就是行为话语的主体,叙述者与被叙述的人物之间应是明确的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譬如国内持这一观点的学者王阳认为,叙述者可以相对于被叙述对象用第一人称自指,在这样的段落中叙述者成为潜在或显在的“我”,即一般所谓的“作者出面”。叙述中叙述者可以用“我”字自指直接发表看法,也可以不用“我”字自指而只是明确或隐晦地发表看法。而在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中作为主体而潜在着的或者直接出现的第一人称代词“我”,则指代的是人物,而不是叙述者。“人物就是人物,不管他讲述的故事有多长,只要对应于转述语,他讲的故事就是叙述者转述的人物话语的内容。《一千零一夜》的叙述者不是山鲁佐德,山鲁佐德是故事中的讲故事的人物”<sup>②</sup>

在《小说艺术形式分析》一书中王阳对叙述者做了如下界说:第一,叙述者的叙述行为产生一个文本,文本话语行为的主体只有一个。

① Brennd, Claude 1996: “The Logic Of Narration And Possibilities”. In *Narratology: An Introduction*. ed. by Susana Onega and Jose An Garcia Landa.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imited.

② 王阳:《小说艺术形式分析》,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3 页。